我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病种付费基本实现全覆盖

医保“为治疗结果”付费助力三方共赢

本报记者　李丹青

“目前，支付方式改革已取得积极成效，医、保、患三方初步共赢。”在近日召开的2025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蓝皮书发布会暨趋势交流会上，国家医保局医药管理司副司长徐娜介绍。

记者了解到，以往，患者的诊断、检查、治疗采取按项目收费。医保基金先确定项目范围和报销比例，再将应由医保报销部分的费用支付给医疗机构。这一医保支付方式虽简单便捷，但容易诱发医疗费用过快增长、“过度医疗”，患者权益和医保基金安全难以得到保证。

为了更科学地配置医疗资源、规范医疗行为，近年来，国家医保局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过去“按项目付费”为主改革为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为主，也就是将“为治疗过程”付费，改革为“为治疗结果”付费。在这两种支付方式下，不论治疗过程使用了多少药物、耗材，都有提前设定的付费标准。

徐娜介绍，当前，按病种付费基本实现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国393个统筹地区中实施按病组（DRG）付费191个、按病种分值（DIP）付费200个，天津与上海兼具两种付费模式，实现了统筹地区全覆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全覆盖、病种覆盖率达到95%、医保基金覆盖率达到80%。

与此同时，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管理稳步推进。国家医保局医保中心副主任隆学文介绍，截至一季度末，除了6个省级统筹省份和11个不作为就医地的统筹地区以外，23个省份的235个统筹区开展了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付费管理，177个统筹区已实际付费。

谈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所带来的三方共赢，徐娜举例道，如医保基金运行平衡、使用效率提升；医疗机构获得更多医保结余，内部收入结构改善；患者就医经济负担减轻，住院自负费用稳中有降。

当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成效正在逐步显现，各地积累了改革实施经验。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处副处长吕大伟表示，上海提出了按病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协助融合的按病种付费分组方案，满足医疗实际需求。同时，建立了特例单议智能评审“绿色通道”，消除收治疑难危重病例的后顾之忧。

医保支付方式和一系列配套政策的出台，也给医疗服务领域带来了显著的变革。

“我们医院通过建立机制、搭建平台、强化管理、严控成本等一系列措施强化医院数字化转型。”山东省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保险部副主任、副研究员曹颖介绍，特别是通过成立病种药耗路径管理专班，规范诊疗行为，减少不必要的药品和耗材使用，以降低成本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医保处处长冷家骅认为，在医疗改革的宏观驱动下，一方面，医院必须主动拥抱改革，通过积极和富有成效的管理获得医保支付带来的发展红利；另一方面，也将会有部分医疗机构不适应相应的改革措施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对照支付方式改革目标，徐娜坦言，支付方式改革目前还存在着医疗费用增长与支付方式管理之间存在矛盾、整体改革质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改革多方协同合力发挥不充分三大挑战。

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执行院长应亚珍提出，深化支付方式改革，还需从理论、政策、技术、方法等层面持续完善、不断探索，着力提升按病种付费实施质量、全面实施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治理。

湖南省医保研究会学术部部长、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特聘专家汪荣华建议公立医院建立三级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在院级统筹上以病种/病组为核心，补充所有行政部门职能职责，将支付方式融入日常，同时完善相关制度体系，不断提升以病种为抓手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据悉，2024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DRG/DIP付费2.0版分组方案，目前各地正在平稳落实。徐娜表示，下一步将统筹推进多元化支付体系建设、加快完善配套管理机制，加强支付改革工作协同，稳妥推进2.0版分组落地实施。

习近平同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就中欧建交50周年互致贺电

（上接第1版）

欧盟领导人表示，过去50年，中国实现历史上最快的持续经济增长。欧盟和中国建立起广泛联系，成为彼此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为双方人民福祉和经济发展繁荣作出贡献。在当前全球不确定性和地缘政治变化的背景下，欧盟愿同中国深化伙伴关系，加强交往合作，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携手应对共同挑战，促进世界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科斯塔、冯德莱恩互致贺电。李强表示，中方愿同欧方一道，坚持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定位，进一步提升中欧关系的稳定性、建设性、互惠性、全球性，为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欧盟领导人表示，过去50年欧中关系不断深化拓展。欧盟愿同中国一道，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维护多边主义和稳定的国际秩序。

奋力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上接第1版）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履行工会牵头抓总职责，实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程，着力推动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健全产业工人职业发展体系，完善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加快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引导广大劳动者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要，密切关注行业、产业前沿知识和技术进展，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宣传劳动模范和其他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激励广大职工将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作为自觉行动，唱响“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时代强音，依靠劳动创造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劳模工匠培养培育、选树宣传和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劳模工匠助企行”等活动，深化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及其联盟建设，为劳模工匠传承技能、传承精神创造良好条件。

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面向未来，工运事业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工会组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新征程上，工会必须牢记领袖殷殷嘱托，干字当头、奋发有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工会系统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实施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引领建设工程，着力抓好“以政启人、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常化人、以阵地聚人”，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确保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深入职工群众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树立积极心态、坚定发展信心。构建工会大宣传格局，做强“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大力提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领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积极稳妥加强网络舆论引导，确保工会意识形态安全。

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职工维权服务工作。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实施工会维权服务提升建设工程，聚焦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职工利益问题，完善“普惠性+特殊性”维权服务工作体系，努力让广大职工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开展工会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2351+”专项行动，突出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困难职工等重点群体维权服务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心坎上。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推动工会改革向纵深发展，增强工会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始终做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开展非公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小三级”工会建设三年行动，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实施工会数智化建设工程，建强用好工会直接服务亿万职工群众的数智化系统“职工之家”APP，大幅提高工会服务效率和能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百年荣光映初心，砥砺奋进再出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各级工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桥梁纽带作用。

（作者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原载《人民日报》2025年5月6日第11版）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　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

本报讯（记者卢越）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制定，是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一次全新的系统性解释，吸收、整合了此前三部相关司法解释的有效规定，同时废止了前三部司法解释，以便于司法实践操作，有效规范刑事案件办理，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解释》关于入罪标准主要沿用原有司法解释的规定，降低部分犯罪入罪门槛，从源头上遏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凸显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理念。同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设置从重、从轻处罚条文，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确保罪责刑一致。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遵循权利法定和罪刑法定“双重法定”原则。《解释》严格遵循刑法、知识产权部门法的明文规定和立法本意，结合司法实践，依法明确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相关罪状含义，厘清罪与非罪的边界，特别是刑事犯罪与民事纠纷的界限。

《解释》对刑法规定的“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复制发行”等法律用语的解释与著作权法的规定保持一致，确保刑事法律规范与知识产权部门法规定的一致性，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之间的协调性。

“五一”假期全国博物馆接待观众超6000万人次

5月3日，游客在河北省邯郸市博物馆参观。

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博物院等多家文博单位“超长待机”，延长开馆时间并开放“夜场”时段；湖北省博物馆推出数字文物VR体验项目，让国宝文物“活”起来……今年“五一”假期，全国博物馆接待观众超6049.19万人次，较2024年“五一”假期参观人数增加了879.87万，同比增长17%，创历史新高。　新华社发（郝群英　摄）

起底新型保健品电话销售诈骗

新华社记者　朱国亮

警惕一种新型保健品电话销售诈骗——诈骗犯罪嫌疑人冒充正规保健品公司客服、医疗专家，通过电话为购买过保健品的中老年人诊疗，一番忽悠后高价推销药品。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正在办理的一起案件，揭开了该类诈骗黑色链条。

众多中老年人被骗

“您好！是徐大爷吗？”2022年5月，无锡市滨湖区85岁的徐大爷接到一家保健品销售企业“健康指导老师”的电话。因为买过该企业的药酒，效果还不错，加之对方能报出自己的姓名、住址，徐大爷便放松了警惕。

对方主动询问徐大爷使用药酒效果如何、满意与否，继而通知徐大爷一个“好消息”：知名专家“李老师”当天将抽时间给全国20名患者电话会诊，若徐大爷同意，她可替徐大爷报名。徐大爷同意后，对方便告知他，稍后“李老师”会给徐大爷打电话。

过了一会儿，“李老师”打来电话，很热情地关心徐大爷的病情。一阵“电话会诊”之后，“李老师”向徐大爷推销三种药，称可治疗高血压和关节问题，保证药到病除。

“我常收看电视台这位中医专家的节目，一听‘老师’声音很熟悉也就没有怀疑，最后还价到2500元成交。药是用货到付款寄递过来的。”徐大爷说。

几天后，快递寄到，三种药均用牛皮纸包装，分别是“巴马汤”“独活寄生合剂”和“六味生脉片”。按剂量连续服用20多天，却毫无效果，徐大爷才知道上当了。

无锡另一位老人刘阿姨也购买了“李老师”推荐的中医药包，服用3个月，不但没有效果，原本好好的右腿反而开始抽筋。

2022年8月，公安机关在办理另外一起诈骗案件时，意外牵出本案主要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到案后，主动交代了购买快递信息并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经警方调查，全国有400余名中老年人遭遇这一骗局，被骗金额高达100余万元。

从快递信息中筛选诈骗对象

近日，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向记者详细披露了杨某团伙的诈骗伎俩。原来所谓的“健康指导老师”、专家“李老师”都是诈骗犯罪嫌疑人冒充的，而诈骗所需的“精准信息”均来自快递信息。

诈骗第一步是筛选诈骗对象。

滨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光辉介绍，杨某先是通过网络论坛结识上家莫某，从莫某处批量购买各大快递公司的快递信息上万条，其中包含客户姓名、电话、地址、购买过的产品名称、金额等信息；然后从中筛选出有心脑血管症状等慢性疾病，购买过葛洪桂龙药膏、龟蛇养生酒等相关保健品的中老年人，进而有针对性地诈骗。

“为提高筛选效率，有时我会自掏腰包先购买一单保健品，记下这款保健品的快递单号、发货人姓名。有了这两样信息，莫某就能将某段时间内与发货方相关联的所有快递记录卖给我。”杨某交代。

拿到快递信息，杨某就让业务员打电话给购买过相关保健品的中老年人，谎称是保健品销售企业的“售后客服”或“健康指导老师”。他们先问使用产品效果如何、是否满意，再抛出专家“一对一”问诊机会。如对方答应，就登记下来。

诈骗第二步是了解对方病情。

王光辉介绍，这一步由专家“李老师”来完成，目的是在电话问诊过程中进一步了解对方病情，为后续诈骗做好铺垫。

专家“李老师”是由杨某本人模仿的。他先是在网上找到相关专家的讲课视频，反复观看研究，然后压低音调、放慢语速进行模仿练习，在电话问诊中可以假乱真。

问诊中，他先假意与客户拉家常，询问产品使用效果，然后一步步套取对方病情发展情况，后续有的放矢推荐药品。

诈骗第三步是忽悠客户高价买药。

王光辉告诉记者，这一步还是由专家“李老师”完成，主要是夸大客户病情，让对方花高价买药。

据杨某交代，在了解病人病情后，他就以专家口吻夸大病情，告知对方如不及时治疗会更加严重，并举上几个自己治疗过的案例。待对方信以为真，杨某便抛出治疗方案：“可开一副针对性中药，同时结合保健品一起服用，效果更好。”

王光辉介绍，这些中药成本不过几十元至几百元，杨某要价却高达2000元至4000元。如遇还价，杨某就找理由适当减免，直到对方能接受。

诈骗完成后，杨某就委托相关药业公司以货到付款形式代发药品。收货后，杨某还会对客户回访；如对方反馈效果不好，会找借口劝其继续服用。个别“难缠”客户提出质疑，杨某也会爽快地同意退款。这也是杨某得以行骗一年多才露出马脚的原因。

网购平台、快递公司须保护好个人快递信息

不久前，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犯罪嫌疑人杨某、莫某依法提起公诉，等待杨某、莫某的将是法律的审判。

“这起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能够精准实施诈骗，关键在于提前获取了被害人的基础信息。”滨湖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郭晓杰说。

这并非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类似案件。2022年10月以来，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以泄露快递信息进行电话问诊诈骗”相关案件3件17人，1500余人被骗，涉案金额达1200余万元。

目前，这些快递信息究竟是如何泄露的、泄露源头是谁，还有待进一步调查。

郭晓杰表示，网络购物过程中不可避免要提供个人基础信息。相关监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网购平台、快递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好个人快递信息，不能任由不法分子贩卖。

郭晓杰说，杨某不仅从上游购买快递信息实施诈骗，还将买来的快递信息“二次销售”，非法所得高达10万余元。

办案检察官提醒，购买药品要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购买保健品则应认准“蓝帽子”标识。选择通过视频、电话、网站等方式就诊时，应提前核实清楚对方身份及资质，不要轻信非正规渠道的所谓专家电话问诊，谨防各类连环诈骗。

滨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颖说，此案中，受骗老年人出于各种考虑均未选择报警，无形中助长了犯罪分子的气焰。建议子女给家中老人使用的手机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来电预警功能。

（新华社南京5月6日电）

为3万多名天镇保姆当好“保姆”

（上接第1版）

跨过心理关

2017年，富肖艳开启新的挑战，来到天镇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从事教学工作。“阿姨们走出农村，来到大城市的陌生家庭，开始会有种种不适应。只有像保护小孩子一样，仔细引导，她们才有勇气、有信心走下去。”富肖艳告诉记者。

在学校培训技能之余，她的大量工作是随时倾听“天镇保姆”的在线倾诉。“这种压力，她们甚至没法跟家人诉说，说多了，丈夫子女就把她们拉回家。”富肖艳说，“干家政的妇女，多数家庭负担很重。如果因个人心理因素，导致服务跟不上，不仅影响自己的职业发展，更会砸了‘天镇保姆’的牌子。”

富肖艳以同桌吃饭为例说，有的保姆视分餐为对方不尊重自己，有的保姆觉得分餐更自在。富肖艳认为，进入一个陌生家庭，只有彼此真诚沟通，才能建立信任。

这些年，富肖艳带领团队承接了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等机构的家政课题研究，通过了《家政服务员职业心理研究》等结题报告，完成了《“天镇保姆”家政指导手册》《家政服务人员心理培训教材》等编撰工作；推动学校成立了“心脑学馆”，增设心理学课程，对保姆的认知培养和提升进行了有效探索。

打通技能关

在日常培训中，富肖艳手把手地对学员进行专业培训和实操指导，要求每一个操作动作练习20次以上，形成习惯，达标后才能练习下一个动作。她安排学员集中培训、吃“大锅饭”、外出参观学习，聘请来自北京的讲师讲授专业知识，邀请经验丰富的保姆现场教学，等等。

“以月嫂培训为例，我们对学员的最低要求是掌握52项技能，10项技能为一级，相对应从0星到5星，最高级是‘金牌保姆’。”富肖艳展示的一张“母婴生活护理员（月嫂）胜任能力模型图”，对等级划分、考核分数、服务年限、客户反馈等内容都有具体要求。

2022年，大同市总工会工匠学院家政服务分院在天镇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挂牌，进一步加强了硬件设施和教学资源，现有妇婴、护养、管家、婴幼儿智力开发等学苑，拥有护工、小儿推拿等36个实操室。

分院成立后，富肖艳更多地肩负起教学管理工作，推动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蓝领培养保姆、白领培养培训师、金领培养职业经理人”的可持续发展路径，为“天镇保姆”家政服务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据介绍，天镇县阳光职业培训学校在技能培训、人员输送、技能评价、跟踪服务等方面一体化推进，还与周边地区合作成立了14所分支服务机构，共举办311期培训班，累计培训超过4万人，帮助3万多名农村妇女在北京、天津等地签订了用工合同，年人均收入达8万多元，带动1万多户家庭稳定脱贫。